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伍哲正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3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伍哲正與告訴人林棟才係鄰居關係，2人曾因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停車之事有過爭執，伍哲正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21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回住處樓下騎樓處停妥機車後，見林棟才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之路邊，竟基於毀損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41分許，以持不明物體緊貼著上開汽車右側後車尾處，往該車右前車頭方向移動之方式，造成上開汽車右後車門至右前車門處有數道刮痕，減損其美觀及防鏽之功能，足生損害於林棟才。嗣林棟才於同日晚間發現上開汽車右側前、後車門處均有刮痕，於翌（17）日上午檢具監視器影像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刑法第354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亦為同法第357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而毀損罪依上開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撤回

01 本案刑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
02 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陳雅雯